

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9日，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冲鹤村杏良西路2号A4，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11'0.580"，北纬22°47'48.200"，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由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建设，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本公司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经营面积均为700m²。从业人员约为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厂区内不设饭堂和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20日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5）234号）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申请）（回执编号：91440606MAEKR9FB8B001Y）。本项目于2025年11月21日开始建设，2025年12月03日竣工，开始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调试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至2026年1月20日。

本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梁彩霞
林学刚
曹东宁 王坤

根据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佛环03环审〔2025〕243号）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本次验收针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在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增加了一台破碎机，废气治理设施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增加一台破碎机，为物理机械加工设备，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
- 2、总平面布置图增加一个破碎区；
- 3、废气治理措施升级为“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机头堵塞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筛选粉尘和臭气浓度。

1、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工序和机头堵塞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挤出切粒机的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FQ-20477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20477排放。混料时粒料表面附着的少量粉尘会逸散，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但由于其过程密闭加工，因此排放量较少。混料、破碎粉尘的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于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熊裕
林国

曹东宁
王坤

厂区绿化、选用同类设备中较低噪声的型号，加强设备保养，规范员工操作规程等进行降噪，同时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壁的声屏障效果进行降噪。

（三）固体废物

本公司员工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处理，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编号：TS001）。以上危险废物委托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厂房按规范配置相关消防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和机头清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477 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5.9%，符合环评报告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梁彩霞

林怡园

曹东宁

王坤

本项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NMHC的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面厂界1米外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5)234号),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2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5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644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换算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年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130t/a,满足环评审批文件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5.9%,符合环评报告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CX-25120512)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殷彩霞

曹东宁. 王坤

林少明

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工程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按环评要求对本项目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并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处理台账，做好台账记录。
- 3、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熊彩霞

林金明

曹东宁·五坤

第 5 页 共 6 页

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日期：2026年3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熊粉霞	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3528989793	422324197102287225
2	林华良	佛山市鑫真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5872275758	422801197610222438
3	王坤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5017008082	441781199408155410
4	曹东宁	佛山市顺德区漕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13928240188	440623197502183638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